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赵巷镇一体化养</u> <u>护保洁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新城一站大居小区外生活垃圾清运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城智生活(上海)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8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173.741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97.0224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